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相关情况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19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余额合计154,331.59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5.65%。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

2020年4月28日